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要點

90年10月5日第89次教務會議通過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者,應即向任課教師複查。如仍有異議,得於 收到成績單後14日內,向開課單位再提出複查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之學生須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,及相關 佐證資料(若學生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 發給學生,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)。
- 三、開課單位收件後,由其單位主管召集相關教師(不含任課教師)三~五人 組成「成績複查小組」作學術專業判斷,並於10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 人,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分、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程; 複查結果若需更正成績,則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學生對開課單位之複查結果如有異議,應於7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 提請申訴,但以一次為限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訴程序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代表組成七~九人之「成績申訴評議小 組」,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,再進行裁定。
- 六、裁定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,由「成績複查小組」或「成績申訴評議小組」提教務會議議決,始得更正成績。
- 七、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之評分。
- 八、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,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 不當,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